

教育部 103 年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3010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韓國
合作學校	全羅南道教育廳
負責人名銜	全羅南道教育監張萬彩
擬聘教學人員數	華語教學助理 10 名(5 所小學、4 所初中、1 所高中各乙名)，任教學校由全羅南道教育廳依申請資料選拔、逕行分配。
教學人員資格	臺灣各大學華語教學系所之學生(大學部 3、4 年級或研究所碩博士生)
聘期起迄	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(11 個月)
薪資	每月韓幣 339,000 元(折約 316 美金)
其他待遇 (如: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我國教育部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補助每月生活費 600 美元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470 美元)，前揭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教學人員國內帳戶。</li> <li>全羅南道教育廳提供實習期間宿舍租金每月韓 400,000 元(折約 373 美金)、保險費每月韓幣 83,550 元(折約 78 美金)、1 年 1 次定居費韓幣 300,000 元(折約美金 280 美金)、部分中學任教教師須前往第二所學校巡迴工作,屆時支付交通補助費每月韓幣 100,000 元(折約 93 美金)，若有前往第三所學校巡迴工作時支付交通補助費每月韓幣 150,000 元(折約 140 美金)，宿舍必備用品費 1 年 1 次韓幣 2,000,000 元(折約 1,869 美金)。聘期內暑假和寒假共有 11 天，病假 11 天，婚假 7 天，父母或配偶死亡喪假為 7 天，子女死亡假 5 天，產假 90 天(其中 60 天可得帶薪休假待遇)</li> </ol>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中小學從事漢語教育</li> <li>在小學及初中上課後或有創意性的體驗課(初級水平)</li> <li>在高中上正規課</li> <li>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，每周上課時數依分配學校而定分別為 16 小時~22 小時，惟視實際教學課程表</li> <li>與韓國老師協同教學</li> </ol>
授課對象	中小學及高中學生(依分配學校而定)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全羅南道教育廳連絡方式： Lee Jin Hui Phone : 82-61-260-0829 E-MAIL: kywa14@korea.kr</li> <li>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住址: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光化門大樓 6 樓 電郵 : korea@mail.moe.gov.tw.</li> </ol>

備註

1. 請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將書面資料，包括：
  - (1)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
  - (2) 後附之申請書
  - (3) 護照影本
  - (4) 在學證明影本
  - (5) 彌封之大學成績單(上學年)
  - (6) 由臺灣警政機關開立之無犯罪紀錄證明(良民證)
  - (7)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
  - (8) 護照照片 2 張以上以公文函送至「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」。
2. 教學助理須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聯繫之橋樑。
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
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
5. 錄取者須至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辦妥簽證赴任(自付簽證費，韓方可提供工作證明)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